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46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鵬東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」及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等情，此皆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未列明被告劉**之全名及住居所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之情事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起訴狀：(1)記載有全體適格被告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（如有起訴狀所列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或所列被告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，應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）。(2)以

01 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如有起訴狀所
02 列不動產以外之遺產，應追加以全體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
03 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該裁定已於同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
04 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
05 單、案件統計資料表在卷足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不合
06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蔡毓琦